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葉志鴻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
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
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
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
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
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
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
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
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
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
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「付款完成通知」，未有任何與債
務人相關之記載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
係。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
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
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